

武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本区相关政策、规定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 （二）配合制定全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发展规划，推进全区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协调接入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及区级部门专业指挥系统和重点应用，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中智能感知场景的建设应用；按照“高效处置一件事”原则，做好全区城市运行管理的监测研判和综合调度等工作。 （三）承担区城市运行指挥大厅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对口部门派发任务的调度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专项应急指挥调度的保障工作。 （四）承担指导全区网格化基础建设和服务工作，划分和调整网格，对网格员队伍进行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督促网格主动上报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五）承担城市运行管理、武汉市民服务热线、省政务平台、地方领导人留言板等有关渠道公众诉求的受理、转办，并督促落实。 （六）承担本区城市运行管理、“民呼我应”、诉求办理等工作的协调、培训、指导、督导和考核工作。 （七）承担城市运行管理、群众诉求、“民呼我应”等相关数据的综合分析、信息反馈和预警预判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八）承担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民呼我应”、武昌微邻里等基层治理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运营和维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内设机构	综合科、热线管理科、网格管理科、城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构简介	领导成员及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放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城运中心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心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